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兼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再審被告 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江秀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153號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721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徵收再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